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能科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2号）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16,0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8.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02,008.8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597,980.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圆全验字〔2021〕000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基于云原生的生产力中台建设项目	34,851.69	30,350.60
2	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业创新服务云建设项目	13,513.53	11,609.20

3	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	16,671.87	14,308.5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491.50	22,491.50
合计		87,528.59	78,759.80

注：本次发行费用已从补充流动资金中扣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6,126.39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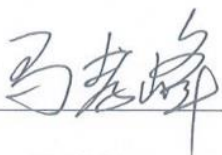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能科股份本次以不超过 4.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杨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